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eadhunt Law Firm

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致：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于2021年12月30日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谭振恩律师、邓境玉（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现行有效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之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或重大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事实和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刊载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刊载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已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必要事项，其中，股权登记日（12月23日）与会议召开日期（12月30日）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0、101、102条、《股东大会规则》第4、14、15、18条、《公司章程》第48、59、60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

30日下午3:3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施施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第101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7条、《公司章程》第73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0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02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0、21条、《公司章程》第86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分别为北京市梧桐

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梧桐翔宇）、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迅图公司）、李劲、王亚君、王荣安、胡桂兰、周美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2580.774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55,692 万股的 40.5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6077.350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55,692 万股的 46.82%。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下统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公司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与杨明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杨明裕为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之人员，并约定在杨明裕行使表决权之前，协议各方应提前召开内部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需表决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决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在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数量（股）均为 0。然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提供的德奥通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显示，前述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已分别进行网络投票，而杨明裕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表决权，亦未向股东大会出具一致行动人内部决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

杨就妹、曹升分别进行网络投票不符合上述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显示上述股东表决权数量（股）为0的内容，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的网络投票10080万股，不计入各项议案投票结果。

梧桐翔宇授权自然人张孝云、王亚君授权自然人柯程鹏、王荣安授权自然人武崇利、李劲授权自然人武崇利、胡桂兰授权自然人万怀胜、周美玲授权自然人彭杰威、迅图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康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此，向本所提交了相关授权文件和授权各方主体资格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文件形式上符合《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股东梧桐翔宇授权自然人张孝云、王亚君授权自然人柯程鹏、王荣安授权自然人武崇利、胡桂兰授权自然人万怀胜、周美玲授权自然人彭杰威、迅图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康宁、李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106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第3款以及《公司章程》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的规定，该授权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

定以及《会议通知》相关内容，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0 条及《公司章程》第 77 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表决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审议过程中修改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4 条、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59 条、第 91 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以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四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2、33 条、《公司章程》第 93 条、第 96 条、第 112 条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

《公司章程》第 94 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曹施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894.8874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217.712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73%。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曹施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安明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69.587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39.241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0%。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安明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镇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46.116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6.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368.941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林镇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董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9546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2.954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董美丽女士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武崇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205.050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27.875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2%。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武崇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92.84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15.6704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8%。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明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3.607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607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杨明裕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冯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988.5044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11.32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23%。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冯淑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14.780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4.780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李波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选举陈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8.6208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8.6208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陈国辉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71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01.571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张磊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宋子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0.571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0.571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5%。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宋子超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审查，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和《公司章程》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6 条、第 88 条、第 96 条之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阳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080.646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403.471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4%。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陈阳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763.5939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86.419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5%。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吴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430.268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753.093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0%。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刘书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曹友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45.763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45.763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曹友志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5.27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5.2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许铭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审查，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和《公司章程》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6 条、第 88 条、第 96 条之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845.0648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67.890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3%。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王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林立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829.0147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51.8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4%。

该子议案经审议通过。林立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杨就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13.6242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3.6242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杨就妹女士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 选举曹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4.5636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34.5636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

该子议案经审议未通过。曹升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查，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和《公司章程》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6 条、第 88 条、第 96 条之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757.5905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反对票 29.93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289.8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80.4159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9%；反对 2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弃权 1289.83 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

经审查，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和《公司章程》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6 条、第 88 条、第 96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何万龙



经办律师: 邓境玉、谭振恩

签名: 谭振恩 邓境玉

2021年12月30日